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

參、主持人：林碩彥主任

記錄：黃珠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陸、各組報告

◎教務主任：

一、感謝同仁這學期的辛勞付出以及對學生的用心指導，因應新課綱課程持續教師專業精進與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以及課程與評量搭配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感謝老師們辛苦戮力配合，共同攜手面對挑戰，也感謝對於教務處的協助與包容，期勉嘉工所有同仁以優質、創新、永續的理念，持續追求進步，敬祝大家平安喜樂、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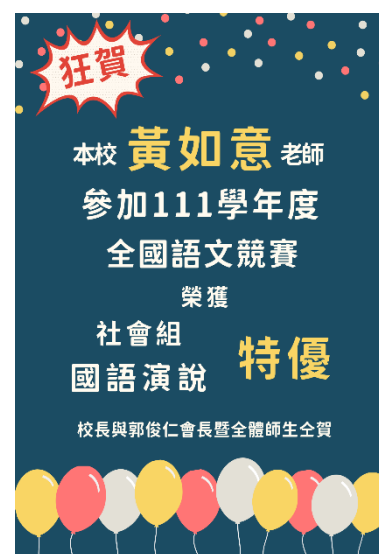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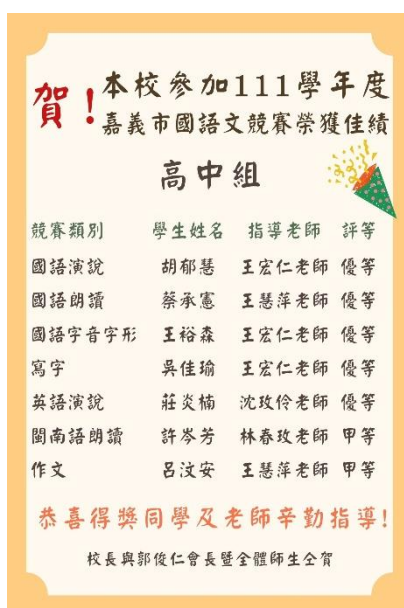
二、教務處執行相關計畫：非常感謝各位教師共同推動與協助各項業務與計畫

1.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
2. 提升數位教學成效政策為數位精進計畫(生生有平板)：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申請補助 598 台 Surface-go 平板筆電，搭配 80 台 Chromebook。若有數位科技設備需求，鼓勵學生多多使用。已分配各科，每科 40 台平板筆電設備，可於教務處或各科辦公室借用。相關指標 KPI 與教案發表、公開觀議課須達成，以及辦理相關研習教師增能時，請各位教師持續踴躍參與。
3.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豐富的高等教育資源，讓高中職端可規劃更多元化的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的學習活動，深化學生適性學習的能量，強調學生為主體、自發自主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等理念，並重視學習歷程的反思與學習動機。因此，為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強化區域學校夥伴優質共好與教育資源均質共享，透過高中職端與大學端的協作共好計畫，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提升學校協助及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的能量與效能，讓學生的視野與學習更加豐富。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提升學生職場外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全英文教學計劃以及承辦英語文推動中心：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嘉工學生英文成效，持續辦理師生專業增能研習、教學觀摩、創意教學各項活動，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感謝教師利用暑期與假日指導學生一起共同推動。
5.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協助學習成就偏低的高中生獲得更良好的學習成效，運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參考使用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 三、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於教師專業社群或教學研究會進行開設科目之討論，以符應學生之學習期待與學習需求。以共備、觀、議課方式，增進教師跨領域專業知能進行課程發展。
- 四、彈性學習時間為新課綱之課程規劃項目之一，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和自主學習的精神。多鼓勵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就學生有興趣之主題，規劃學習內容並實施自主學習，持續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五、國家語言發展法(語發法)，規定須從 111 年部定必修課程中增加了 2 學分的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本校目前由汽美科一年級與進修部先行實施，下學年度全校於一年級全面實施，新課綱持續發展滾動式修正，感謝多位同仁參加閩南語與台灣手語研習與認證。
- 六、科大技職國際雲聯盟：與雲科大技職國際化合作，拓展師生國際視野，接軌國際人才培育，讓技職人才走出國際，以「技術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精神，培育高中職學生「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的素養能力，推升技職教育與科技大學合作的國際化量能。
- 七、下學期辦理國中端入校入班宣導，歡迎各位夥伴一起協助。另外辦理雲嘉區綜合高中學程宣導，宣導對象：雲嘉區 82 所國中教師，透過實作內容讓國中教師體驗並了解職業群科。
- 八、「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新課綱的願景，「自發、互動與共好」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核心理念，落實多元選修、彈性課程，共同合作、奠定課綱實施，期許持續引領教育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教學組：

- 一、 111 年度嘉義市語文競賽 榮獲 1 特優 5 優等 2 甲等，再創佳績，感謝王宏仁、王慧萍、林春玫、沈玫伶老師用心指導。
- 二、 國文科黃如意老師參加 111 學年度嘉義市語文競賽與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社會組特優，再創佳績。



- 三、 室設科林佳靜老師，指導綜高三甲學生陳旻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獲得佳作，成績卓著。

- 四、室設科林佳靜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嘉義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獲得 1 個第二名、水墨類：獲得 2 個第三名與 1 個佳作、西畫類：獲得 1 個佳作、平面設計類：獲得 1 個佳作、漫畫類：獲得 1 個佳作、書法類：獲得 1 個佳作；共計 1 個第二名、2 個第三名、5 個佳作，成績再創佳績。



恭賀
本校參加嘉義市111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績

競賽類別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評等
版畫	建築二甲	黃聿宥	林佳靜老師	第二名
水墨畫	綜高三甲	陳旻瑄	林佳靜老師	第三名
水墨畫	建築二甲	黃聿宥	林佳靜老師	第三名
水墨畫	室設二甲	譚家尹	林佳靜老師	佳作
西畫	綜高三甲	陳旻瑄	林佳靜老師	佳作
平面設計	室設三甲	黃培甄	林佳靜老師	佳作
漫畫	室設三甲	葉星郁	林佳靜老師	佳作
書法	建築一甲	吳冠廷	林佳靜老師	佳作

校長與郭俊仁會長暨全體師生全賀

- 五、英文科蔡宛凌、張渝琪與沈玫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旅遊英聽高手比賽，學生表現優異。

- 六、英文科沈玫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字彙達人比賽，學生表現突出。

賀 嘉工學子 大放異彩
參加Cool English
普技高旅遊英聽高手比賽
共有8位榮獲旅遊英聽高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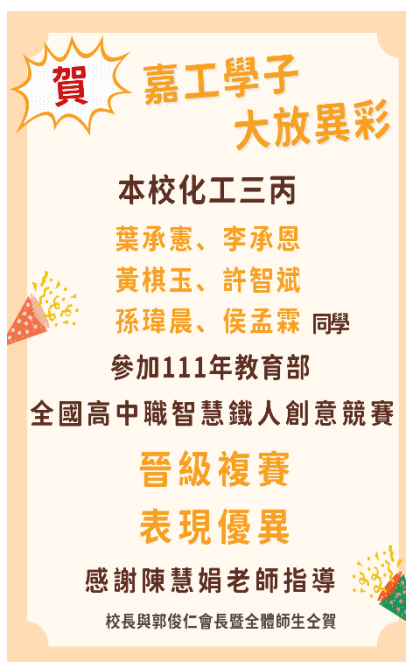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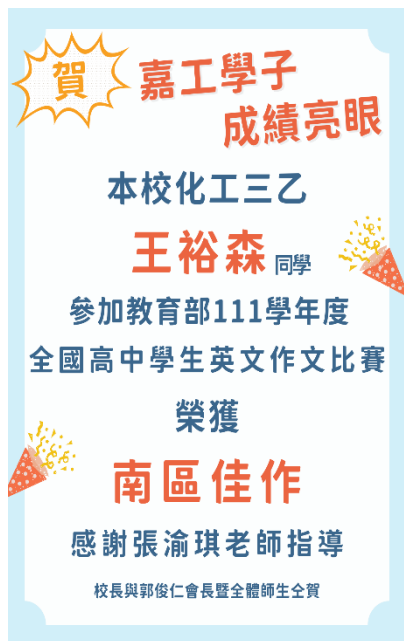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綜高二甲	黃喬蓁	蔡宛凌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綜高二乙	李郁嫻	張渝琪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綜高二乙	郭幸宜	張渝琪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化工二丙	陳宥任	沈玫伶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化工二丙	何沛怡	沈玫伶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電子二乙	蔡駿紘	沈玫伶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電機二甲	蔡辰新	沈玫伶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電機二甲	劉峻傑	沈玫伶老師	旅遊英聽高手獎

校長與郭俊仁會長暨全體師生全賀



- 七、英文科張渝琪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南區榮獲佳作，成績亮眼。

- 八、陳慧娟老師指導化工三丙學生參加 111 年教育部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晉級複賽，表現優異。
- 九、恭喜國文科簡嘉菱老師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教案徵選」獲得入選。



- 十、111 學年度寒假上課期間自 112 年 2 月 6 日(一)~2 月 10 日(五)，相關課表與課程資訊將公佈於學校網頁與各個群組。
- 十一、111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上課班級共有：
- 三年級：機械三甲、機械三乙、汽車三甲、電子三甲、電子三乙、電機三甲、
空調三甲、建築三甲、化工三甲、化工三乙、化工三丙、製圖三甲、室設三甲
- 二年級：機械二甲、機械二乙、汽車二甲、電子二甲、電機二甲、電機二乙
空調二甲、化工二甲、化工二乙、化工二丙、製圖二甲、
- 一年級：機械一甲、機械一乙、電子一甲、電子一乙、電機一甲、電機一乙
空調一甲、化工一甲、化工一乙、化工一丙、製圖一甲、
- 十二、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一、二、三年級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從 112 年 2 月 6 日(一)~2 月 10 日(五)第一、二、三、四節，每天四節課。
- 十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跑班(彈性時間、多元選修)，開學第二週 2/20(一)20:00~2/23(四)12:00 開始加退選，第三週 3/1(一)開始分組上課，若有轉科(復學)等問題於開學時洽教學組處理。
- 十四、綜合高中一年級在星期二第七節的「彈性學習時間」，採學程分組上課。自然、社會留在原班，機械和建築學程暫定留在原班上課。
- 十五、111-2 期中輔導課不參加班級如下：
- 裝潢三、機修三、塗裝三、電修三、微電三、電繪三；裝潢二、機修二、塗裝二、微電二、電繪二；裝潢一、機修一、塗裝一、微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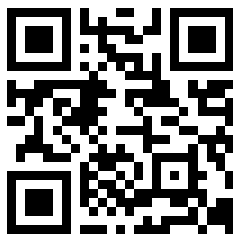
十六、 2月13日(一)開學日，2月15日(三)開始實施第八節輔導課。

十七、 下學期全校一、二、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5、6節「正課、綜合活動」仍比照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十八、 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十九、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感謝教師熱烈的參與。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也請預計完成「公開授課」的教師參考學校網頁「公開授課」相關範例與表件，完成「公開授課」後麻煩教師將書面資料交至至教學組，電子檔也一併寄至教學組電子信箱。

二十、 111-2學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選課跑班在點名改採「線上點名系統」辦理。教師登入/點名/任課班級，網址如下：



◎註冊組：

一、教師成績輸入：訂於1月25日(三)中午12時截止，請老師務必慎重，避免事後更改影響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並請列印學期總成績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108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系統計算後自動四捨五入，輸入學期總成績亦只能輸入整數）。

二、本學期補考日期為2月4日(六)上午9時起(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補考試卷請務必於1月18日(三)前交至教務處，未交試卷則視為「自行補考」。

三、辦理112年度四技二專升學相關報名，共581位學生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112年4月29、30日(六、日)。

四、112學年度大學學測：112年1月13日(五)~1月15日(日)三天。

五、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科考，報名日期至112年1月6日，筆試日期為1月18日，面試日期為1月19日(暫定)。

六、請老師多宣導並鼓勵學生務必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20件，任課教師亦請協助學生認證，本學期上傳及認證截止日為2月2日。

七、辦理111年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事宜：學生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於1月19日(四)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

八、辦理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事宜。

九、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彙整表如附件一。

十、111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彙整表				
承辦單位：註冊組				
編號	名稱	得獎人數	每名金額	得獎金額 (新臺幣/元)
1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30	5,000	150,000
2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3	平安獎學金	6	8,000	48,000
4	行天宮助學金	1	8,000	8,000
5	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	10	5,000	50,000
6	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7	校友陳永松先生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8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10	5,000	50,000
9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1	40,000	40,000
10	財團法人嘉義市黎明慈善會	5	2,000	10,000
11	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	2	6,000	12,000
12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金	2	10,000	20,000
13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2	20,000	40,000
14	財團法人鄭秀英教育事務基金會	3	1,500	4,500
15	嘉義奉天宮濟公廟道濟慈善會	10	5,000	50,000
16	新生就近入學獎學金	59	1,000~7,000	122,000
總 計		156		679,500

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2023/01/06

年月日(星期)	辦理事項	注 意 事 項
111.12.21(三) ~112.1.10(二)	驗 書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於上班時間持書單及教科書至教務處辦理。
111.12.13(二) ~112.1.6(五)	高一轉科考試報名	高一轉科考試訂於 112 年 1 月 17(二)、18(三)日。
~112.1.16(一)	減免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尚未申請 111-2 減免者，請於 1 月 16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黃先生(1 號櫃臺)。
112.1.13(五) ~112.1.15(日)	112 學年度大學學測	112 學年度大學學測：112 年 1 月 13 日(五)~1 月 15 日(日)三天。
112.2.4(六)	學期補考	一、補考訂於 112 年 2 月 4 日(六)9 時 00 分開始。 二、補考座位與試場於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下午 4：00，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2.6(一) ~112.2.10(五)	寒假輔導	高二、高三寒假輔導:每天 1~7 節。
112.2.13(一)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一、上午 7：30 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及升旗隊型。 二、第 1 節:班會，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4 節:正式上課。
112.2.13(一) ~112.2.20(一)	註冊劃撥單	領取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112.3.3(五)	繳交註冊相關資料	繳交：1.註冊程序單 2.註冊單收據
備 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 5 次、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黃先生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 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 2. 副班長：將 <u>註冊劃撥單</u> (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 <u>總務處出納組</u> 。
二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得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三	無故逾期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四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送交教務處。
五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開學後向教官室申請及繳費。
六	役男辦理緩徵請於註冊當天親自到教官室辦理(民國 92 年次)以前出生者。
七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黃先生(1 號櫃臺)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子女 5、特殊境遇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八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 (05)2763036 (05)277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註冊、學籍業務) 學務處 1202(導師、工讀、訓育業務) 合作社(制服 3200、午餐 3007) 教官室 1207(交通車、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 3011 學生宿舍 3012 學校專車：新嘉客運 0929-152529 曾小姐

◎設備組：

- 一、111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分配之平板電腦已分配至各科與相關處室，請鼓勵各科教師多加利用，並可配合網路媒體教學。
- 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英文軟體採購「1.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TOEIC 模擬測驗題庫)」及「2.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全民英檢新制模擬測驗題庫初試)」等二軟體業已完成驗收，並已上架至本校首頁資源平台上，全校學生皆可使用。
- 三、111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計於 1 月底上傳成果報告書，並於 3 月 1 日前辦理計畫經費結報。
- 四、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已針對自主學習課程，邀請專家到校，協助學生理解自主學習之內涵與大學選才方向，對本校推動自主學習予以指導說明。並辦理自主學習實作課程—陶藝品製作研習。
- 五、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習設備一般科目申請，已完成初審，並上傳初審計畫書。
- 六、教室用之電腦、投影機與投影幕使用時間已進入第 4 年，陸續有電腦、線路和部份投影機故障待更換，投影幕亦時有掉落更換等，教務處將持續申請與編列經費維修更換。

◎實驗研究組：

- 一、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本校社群有：

社群名稱	核心小組
社群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設備組、特教組、課務組、學務組、訓育組、課外活動組、實習組、實技組、就業輔導組、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召集人
社群名稱	機器人自動控制課程開發社群
社群人員	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教師
社群名稱	新能源車輛科技社群
社群人員	汽車科教師
社群名稱	立體雕塑社群
社群人員	製圖科、室設科教師
社群名稱	機電整合社群
社群人員	電機科、製圖科、電子科、汽車科教師
社群名稱	行動裝置應用教師社群
社群人員	電子科、化工科教師
社群名稱	建築水電空調裝修社群
社群人員	建築科、電機科、電機空調科教師
社群名稱	就室你社群
社群人員	室設科教師

社群名稱	小論文社群
社群人員	全體教師
社群名稱	嘉義學社群
社群人員	社會科、自然科、國文科、英文科、輔導科、室設科教師
社群名稱	國文教材設計社群
社群人員	國文科教師
社群名稱	英文教材設計社群
社群人員	英文科教師
社群名稱	數學教材設計社群
社群人員	數學科教師

二、111 學年度高職優職化輔助方案補助經費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各科
11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各科
111-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11-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各科
111-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教務處、實習處
111-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教務處、圖書館

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職優質化辦理研習活動如下：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課綱講座：綜合高中自然學程講座，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4 樓視聽教室。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新課綱到校諮詢_技術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活動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職優質化新課綱到校諮詢_綜合型高中，活動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講座：新多益搶分全攻略講座(閱讀場)，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國立嘉義高工「說話策略應用於國語演說」研習。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化工科和電機科跨域課程研習-藍芽喇叭製作研習，活動地點：綠能館。
7.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以英文教學為例。
8.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科大學習歷程檔案審查經驗對技高端的啟示，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9.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機械科在職訓練跨域研習，活動地點：綜合工場 B。
10.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製圖科教師教學專業成長「3D 雷射掃描研習」，活動地點：機械大樓 Q502 電腦教室。
11. 辦理跨域社群交流特教烘焙餐飲課程「跨域金沙肉鬆金磚製作」，活動地點：綜職大樓烘焙

教室。

12. 辦理國立嘉義高工教師跨域社群交流-特教烘焙餐飲課程「與香草香料的甜蜜相遇」,活動地點:綜職大樓。
1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設計思考「翻轉你的教學」跨域課程研習,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14. 辦理酷英平台應用研習。
15.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增能研習-OTTO 機器人研習,活動地點:綠能館一樓 P105 專題製作工場。
16.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增能研習-定翼型無人機教學研習,活動地點:綠能館一樓 P105 專題製作工場。

四、感謝各位教師協助辦理重補修課程與相關事宜,若有重補修成績尚未登錄,再告知實研組。

◎綜高課務組:

一、112 年度學測將於 112 年 1 月 13~15 日(五~日)在嘉義高中舉行,本次共 142 位學生報名,感謝高三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文推動中心工作報告

(一)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會議:

1. 8 月 11 日(四)辦理「111 年度種子回流增能培訓工作坊」。
2. 8 月 12 日(五)辦理「111 年度新進儲備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3. 9 月 2 日(五)召開「111 學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4. 9 月 20 日(二)南三區辦理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共備分享工作坊。
5. 9 月 27 日(二)辦理「新進教師、領域召集人宣導與英語文課程經驗分享工作坊」。
6. 10 月 18 日(二)辦理「111 年度讓低成就學生愛上閱讀:數位閱讀融入英文課程工作坊」。
7. 10 月 21 日(五)中區辦理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共備分享工作坊。
8. 10 月 25 日(二)辦理「111 年度適性分組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示例工作坊」。
9. 10 月 27 日(四)辦理「111 年度「全英授課分區諮詢暨課程設計增能」工作坊」。
10. 10 月 28 日(五)辦理「111 學年英語文推動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
11. 11 月 4 日(五)辦理「111 學年度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備觀議課實務工作坊(南二區)」。
12. 11 月 8 日(二)辦理「111 年度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共備分享工作坊(南三區)」。
13. 11 月 18 日(五)辦理「英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國際教育與英文素養教學多元評量工作坊」。
14. 11 月 22 日(二)辦理「全英授課差異化教學活動設計暨原住民議題增能工作坊」。
15. 11 月 30 日(三)召開「111 學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6. 12 月 20 日辦理「111 學年度人權議題與數位閱讀融入英文課程工作坊」。
17. 1 月 3 日(二)辦理「111 學年度推動英語文領域種子教師備觀議課實務工作坊」(南一區)。
18. 預計 1 月 11 日(三)辦理「111 學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國教署或工作圈交辦事項:

1. 8 月 3 日(三)完成填報工作圈 110/1/1-111/7/31 經費執行績效。
2. 8 月 4 日(四)完成更新 111 年 1-7 月各工作項目成果(量化數字)。

3. 8月4日(四)完成更新110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及「素養導向研習」辦理情形(截至111/7/31止)。
4. 8月5日(五)完成111學年度工作圈輔導委員及通訊錄資訊。
5. 8月9日(二)完成回覆工作圈111年9月-10月各中心辦理之新課綱相關各項研習活動調查。
6. 8月10日(三)完成工作圈績效填報系統110-111各項績效填報。
7. 8月23日(二)由中心主任(校長)、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參加國教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實施計畫研商會議。
8. 8月24日(三)由中心主任(校長)、執行秘書(教務主任)、3位組長及2位助理參加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會議。
9. 8月31日(三)完成回覆工作圈中心110年至111年辦理雙語教學/全英文授課研習新聞稿。
10. 9月5日(一)回覆工作圈『10-11月』是否辦理室內人數超過80人室外300人的活動。
11. 9月16日(五)-9月17日(六)由中心執行秘書及2位助理參加「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工作團隊增能研習」。
12. 9月中已辦理110年度工作計畫報國教署經費核結。
13. 9月13日(二)回覆工作圈「協助推薦111年度辦學績優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14. 9月20日(二)及28日(四)測試中心網站新網址。
15. 9月20日(五)由中心主任(校長)、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參加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工作會議。
16. 9月5日(一)回覆工作圈『10-11月』是否辦理室內人數超過80人室外300人的活動。
17. 10月7日(五)完成更新111學年度「推廣十九項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辦理情形。
18. 10月11日(二)回覆工作圈『11-12月』是否辦理室內人數超過80人室外300人的活動。
19. 10月13日(四)完成回覆工作圈「協助填復學習歷程與大學校院考招制度意見蒐集及活動調查」。
20. 10月20日(四)-10月21日(五)完成更新中心網站議題融入及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分類。
21. 11月9日(三)完成回覆工作圈111/12-112/1是否辦理室內人數超過80人室外300人的活動。
22. 12月6日(二)由校長(中心主任)、教務主任(執行秘書)、3組長及2助理126(二)參加工作圈辦理之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第二次工作會議。
23. 12月15(四)至28日(三)配合工作圈工作圈及中心網站移機作業暫停網站更新及測試移機後中心網站是否正常。
24. 12月26日(一)完成填報工作圈中心111年8-12月工作執行進度。
25. 12月27日(二)繳交國教署交辦20場次「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工作計畫書」。
26. 12月30日(五)完成回覆工作圈112年1至2月實體活動預告(室內人數80人以上、室外300人以上)。
27. 12月30日(五)完成填報「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研習工作計畫」臨時人員進用相關表格。

三、中心行政業務：

- 1.發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電子報：
 - (1) 8 月 26 日(五)發行第 49 期電子報。
 - (2) 9 月 29 日(四)發行第 50 期電子報。
 - (3) 10 月 25 日(二)發行第 51 期電子報。
 - (4) 11 月 25 日(五)發行第 52 期電子報。
 - (5) 12 月 30 日(五)發行第 53 期電子報。
 - (6) 1 月 19 日(四)預計發行第 54 期電子報。
- 2.更新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中心網站:
 - (1) 8 月新增 4 筆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
 - (2) 9 月新增 65 筆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
 - (3) 10 月新增 11 筆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
 - (4) 11 月新增 4 筆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
 - (5) 12 月新增 3 筆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
- 3.維護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推動中心臉書
 - (1) 8 月維護推動中心臉書，新增 4 筆資料。
 - (2) 9 月維護推動中心臉書，新增 8 筆資料。
 - (3) 10 月維護推動中心臉書，新增 6 筆資料。
 - (4) 11 月維護推動中心臉書，新增 4 筆資料。
 - (5) 12 月維護推動中心臉書，新增 3 筆資料。
4. 8 月 10 日繳交 110 年度期末報告暨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中心回應表。
5. 8 月 24 日(三)由中心主任(校長)、執行秘書(教務主任)、3 位組長及 2 位助理參加 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會議。
6. 8 月 30 日(二)發文至 6 區種子教師召集人服務學校告知請該校種子教師擔任區分召集人。
7. 9 月 16 日(五)至 17 日(六)由中心執行秘書、研發組長及助理參加「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工作團隊增能研習」。
8. 9 月 28 日(三)完成公告中心 108 及 109 種子教師教案。
9. 9 月 19 日(一)函文國教署中心 111 年新進及續聘種子教師名單，請國教署發種子教師聘函。
10. 9 月 29 日(四)發文籌辦 11 月 4 日(五)南二區種子教師備觀議課實務工作坊。
11. 9 月 13 日及 26 日分別寄信請工作圈 3 位輔導委員針對中心 109 至 110 年蒐集之「108 課綱實施問題」及「四技二專考科範圍及招生制度問題」意見回覆提供建議，委員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回覆。
12. 10 月初發文 111 年度度「108 課綱英語文領域」課綱修訂與實施教師意見調查。
13. 111 年度「108 課綱英語文領域」課綱修訂與實施教師意見調查截至 10 月底共蒐集 190 份問卷，108 課綱英語文領域課綱修訂意見已請研發組長初步回應並已於 11 月 30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14. 12月7日(三)至12月30日(五)撰寫期中報告。
15. 12月7日(三)至12月30日(五)製作期中訪視簡報初稿。
16. 12月20日(二)完成上學期中心種子教師教案審查費核銷。
17. 12月20日(二)完成「111學年度人權議題與數位閱讀融入英文課程工作坊」相關費用核銷及問卷統計。
18. 12月30日(五)完成繳交中心期中報告至工作圈。
19. 12月完成111英語文108課綱修訂與實施問題意見整理。

◎綜高學務組：

1. 本校承辦112年雲嘉區綜合高中學程宣導活動，預計於112/3/15(三)辦理，敬請同仁多多協助。
2. 本學期11/30為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綜合型高中推動新課綱輔導訪視，訪視委員對本校課程計畫建議如下：
 - (1) 增加跨域課程設計。
 - (2) 可提供週期性課諮時間，供學生與課諮老師進行個人諮詢。
3. 本學期12/2順利完成綜高高二學生登獨立山活動，感謝王頌方老師、許筑瑄主任、陳裕升老師帶隊。
4. 綜高三丙林怡先同學參加教育部111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榮獲生物科佳作，感謝生物科陳瑩娟老師辛勤指導。
5. 本學期11/25邀請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舉辦「自主學習增能講座」，1/11召開自主學習教師社群會議，為下學期自主學習做準備。
6. 1/19辦理陳澄波走讀活動、2/8辦理實境解謎體驗活動，尚有名額，歡迎任課教師或有意從事相關課程活動設計的師長一同參與，額滿為止。
7. 本學期學習扶助訪視於10/18辦理完畢，非常感謝同仁協助，訪視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優點：
 - (1) 本校師長皆了解本方案扶弱精神
 - (2) 本校師長辛勞為學生付出建議：
 - (1) 請考量貴校學生數與申請節數比例。
 - (2) 部分課程學生參與意願低，建議給予進步同學獎勵
 - (3) 以問卷調查學生參與意願與參與學習扶助後效果
 - (4) 學習扶助授課亦可結合數位科技輔具，提高成效
8. 111-1學期中暨寒假學習扶助請於2/10以前授課完畢，並將相關表件(點名單、家長同意書、上課紀實、上課教材)繳回。

◎特殊教育組：

- 一、感謝全校老師們對於特教學生的付出和關懷，有了大家的共同關照，這些特殊的學生將能夠多一分自信、多一些學習動機、以及很多的學習的機會。
- 二、本學期特教組針對特教學生分別辦理了多個場次的會議和活動：
 1. 包含：期初IEP會議、期末IEP會議、新生轉銜座談會、特推會、嘉義縣國中端聯合參訪、嘉義市國中端聯合參訪。
 2. 特教學生校外參訪活動：11/14職場參觀、12/13校外教學
 3. 學生校外比賽：11/6亞特盃

4. 特教入班宣導：11/23、11/30、1/18

5. 個案會議：12/28

三、下學期預計辦理

1. 112/2/1~112/3/7 為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提報內容為跨教育階段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針對已確定特殊生已進行過調查須提報的項目，如有導師認為班上有疑似生可洽詢資源班協助。

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學科考試，感謝各位老師辛勤指導。

3. 學生畢業轉銜輔導、升學轉銜輔導等活動，期望全校教師能夠繼續支持與協助，感謝大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增列第柒點，修正後之本校學習歷程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四，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2 月 13 日(一)開學

2. 第一次段考：3 月 23(四)~24 日(五)。

3. 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5 月 1-3 日(一~三)。

4. 高一、二期末考：6 月 27-30 日(二~五)。

5. 4 月 27 日(四)三年級輔導課最後上課(除體高三)。

6. 6 月 1 日(三)畢業典禮。

7.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8.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9.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五，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本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三、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
- 四、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綜高學務組長、綜高課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外活動組長、實習組長、實技組長、資訊媒體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各科主任。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由課程諮詢教師推派之。
- 九、學生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參、會議召開與運作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肆、工作小組分工內容

項次	內容	負責單位	內 容	備註
1	系統維護	教務處 資媒組	系統建置與管理，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2	基本資料	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3	修課紀錄	輔導室	修課評估。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教學組 課務組 進修部教學組	選修課程名稱及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紀錄。	
		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修課成績。	
		生輔組 進修部生輔組	出缺勤紀錄。	
4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資料包含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且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 每學年至多6件 。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5	多元表現	學生 各班導師 學校各組	校內、外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等），每學年至多10項。由學校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資料，不在此限。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6	自傳（含學習計畫）	輔導室 導師 學生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高三時上傳。
7	其他	學生	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如彈性學習或團體活動等。	

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並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註冊組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陸、成效評核與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柒、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一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0 日調整放假、寒假開始；20-29 日春節年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20(五)-1/29(日)春節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2/4(六)補 1/27 上班；2/1 閱讀心得小論文開始投稿
		5	6	7	8	9	10	11	2/6(一)-2/10(五)寒假輔導(共 1 週)；2/6-10 輔導室寒假小團體 2/8(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講座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開學，第一、二節大掃除、班級導師時間、第三節開學典禮、第四節正式上課。13 日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5 日期中輔導課開始；18 日(六)補 2/27(一)上班上課(輔導課暫停)；16-17 日統測第三次模擬考；15 日上課(1)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25-28 日和平紀念日(四天連假)；21 日期初特推會；22 日上課(2)
三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1 日上課(3)；3/2 閱讀心得小論文校內初選
	四	5	6	7	8	9	10	11	8-10 日高一加強公民教育暨全民國防團體活動；8 日上課(4)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 日統測第四次模擬考；15 日社團活動(1)；15 日雲嘉區綜高學程宣導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社團活動(2)；23-24 日第一次段考(輔導課暫停)；全國技能競賽南區賽(實習處)；25 日(六)補 4/3(一)上班上課(輔導課暫停)
	七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團體活動：生命教育-吳若權&愛無限樂團
四月								1	
	八	2	3	4	5	6	7	8	1-5 日清明節連假；6 日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 日統測第五次模擬考；12 日環境教育；12-14 日高二校外教學旅行；14 日高一實彈射擊活動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日在校內丙級學科考試(實習處)；19 日社團活動(3)；19 日國文科語文競賽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日社團活動(4)；27 日三年級輔導課(除體高三)最後上課；28 日下午停課(統測考場佈置)(輔導課暫停)；4/29-4/30 日四技二專統測；第 11 週微課程換班
	十二	30							
五月			1	2	3	4	5	6	1-3 日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輔導課暫停)；3 日上課(5)；3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說明會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社團活動(5)；10-11 日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13 日補 5/19 日停課；13 日孝親園遊會；12 日家庭教育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日社團活動(6)；17 日自然科學探究競賽(乙炔火箭)；19 日停課(會考考場佈置)；20-21 日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校園演唱會(輔導課暫停)
	十六	28	29	30	31				31 日畢業典禮預演
六月					1	2	3		1 日畢業典禮(輔導課暫停)
	十七	4	5	6	7	8	9	10	7 日上課(6)；7 日期末認輔工作會議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期末 IEP 會議；17 日(六)補 6/23(五)上班上課；14 日上課(7)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日期末特推會；22-25 日端午四天連假；21 日上課(8)
廿	25	26	27	28	29	30			26 日期中輔導課結束；27-30 日高一、二期末考；30 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8 日上課(9)；29 日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七月								1	1 日暑假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13 日大學分科測驗；14 日新生報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8 日止，共 3 週) 暑輔期間-輔導室暑假小團體
	30	31							

■ 休假日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統測、學測、分科測驗
 ■ 畢業典禮
 ○ 輔導課

備註：

1.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3.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一) <u>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u> (二) <u>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增訂本點。</p>
<p>二、目的 (一) 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二) <u>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u></p>	<p>一、目的：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u>推廣聯課活動</u>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調整。 三、為配合新課綱推動，爰增訂第二項條文。</p>
<p>三、對象 (一) 學期中：高一、二、三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二) 寒、暑假期：除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學生高三生外之其餘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課業輔導。</p>	<p>二、對象 學期中：高一、二、三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寒、暑假期：除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學生高三生外之其餘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課業輔導。</p>	<p>點次變更及增訂項次。</p>
<p>四、辦理原則： (一) <u>課業輔導內容：規劃升學有關科目，課程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富有生活教育意義；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u> (二) <u>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u> <u>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u> (三) <u>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u> (四) <u>盡量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若班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當人數不足額導致輔導費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費時，班級得採同科同類群同年級合班原則處理。</u> (五) <u>課業輔導班級，每班置導師一人，課業輔導時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u> (六) <u>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編選時應注意勿侵犯</u></p>	<p>三、辦理原則： 1. <u>依教育部訂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舉辦課業輔導。</u> 2. <u>盡量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u> 3. <u>寒、暑假辦理之課業輔導，除規劃升學有關科目，亦搭配部分聯課活動科目；聯課活動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富有生活教育意義。</u> 4. <u>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但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寒、暑辦理之課業輔導節數：寒假最多不超過四十節，暑假最多不超過 120 節，每日排課 7 節及早自修導師生活教育 0.5 節為原則，（星期日及例假日不排課）。</u> 5. <u>班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當人數不足額導致輔導費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費時，班級採同科同類群同年級合班原則處理。</u> 6. <u>課業輔導班級，每班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u> 7. <u>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編選時應注意勿侵犯版權），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u> 8. <u>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補考或學年補考成績，並將測驗之成績通</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刪除原條文第 1 項。 三、擬修正項條文綜整原條文內容(第四項條文綜整原條文第 2、5 項；第五項條文綜整原條文第 6、9 項；第八項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四、修正第二項條文以與教育部頒訂之「課業輔導要點」相符。 五、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爰新增第三項條文。 六、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爰新增第八項條文。 七、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刪除原條文第十項。</p>

<p>版權),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p> <p>(七)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平時成績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參酌運用,並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p> <p>(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生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p>	<p>知學生家長。</p> <p>9.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p> <p>10. 學校得為須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p>	
<p>五、收費及用途：</p> <p>(一)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p> <p>(三)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p> <p>(四)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p> <p>(五)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p>	<p>四、收費及用途：</p> <p>1. 收費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2.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鄉鎮市公所清寒證明書)。</p> <p>3. 辦理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鐘點費，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為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開支。</p> <p>4. 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修正第一項條文以與教育部頒訂之課業輔導要點相符。</p> <p>四、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增訂第二項條文、修訂第三項條文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得酌減費用對象。</p> <p>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要點」修正第四項條文內容。</p>
<p>六、退費。</p> <p>(一)學期中休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p> <p>(二)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節數退費。</p> <p>(三)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全校停課時，依停課天數全班退費。</p> <p>(四)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連續請假超過三天(含)者得申請退費，並需附上請假單。學期間輔導課之各項零星假別均不予以退費。</p>	<p>五、退費。</p> <p>1. 學期中休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p> <p>2. 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全校停課時，依停課天數全班退費。</p> <p>3. 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連續請假超過三天(含)者得申請退費，並需附上請假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實際實施情形新增內容新增第二項條文。</p> <p>三、依本校實際實施情形調整第三項條文。</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